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标准文本

采购人名称: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大武口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宁鼎采磋-2022-038号

代理机构:宁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6月21日

1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服务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宁鼎采磋-2022-038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大武口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2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 标段	标的 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 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 额(元)	备注
2022 年 大武口区 精神障碍 社区康复 服务项目	社会服务	1	详见竞争性 磋商文件	200000	
数量 合计	1		预算合计	2000	000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依法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范围内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或事业单位且在近两年年度检查为合格,申报范围必须含在本单位章程规定业务范围内。
 - (2) 承接服务机构至少要由2名社工、1名康复治疗师、1名

心理咨询师、1 名护工组成的专业团队开展服务, 承接主体应明确其任务、考核评价指标。

A、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除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拥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还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a、社会工作专业毕业或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人员。b、社会工作相关专业(社会学、社会政策、民政管理、心理学、社区管理等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B、康复治疗师具有康复治疗师资格证书。
- C、心理咨询师具有心理咨询师证。
- D、护工具有护理专业职业资格证。
- (3) 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 下午12:0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大武口区民政人微信公众号

方式: 从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售价: Y0.0 元 (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世 e 招石嘴山市分平台

地址:大武口区黄河西街众安家园五期 312 号(石嘴山市特殊教育学校旁边)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7 月 4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中世 e 招石嘴山市分平台

地址:大武口区黄河西街众安家园五期 312 号(石嘴山市特殊教育学校旁边)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18:30 时前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报名,则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发送到117872664@qq. com邮箱进行报名,须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民政局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黄河西街 459 号

联系方式: 马静 0952-2668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宁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庆东街 28 号

联系方式: 唐静 0952-38113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唐静

电 话: 0952-3811356

代理机构: 宁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22-6-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2 年大武口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采购人: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民政局
<u>2</u>	地 址: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黄河西街 459 号
	电 话: 0952-2668068
3	采购代理机构: <u>宁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庆东街 28 号
	业务联系人: <u>唐静</u> 电话: <u>0952-3811356</u> 传真: <u>0952-3811356</u>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	二十二条规定;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5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依法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范围内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
	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或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或事业单位且在近两年年度
	检查为合格,申报范围必须含在本单位章程规定业务范围内。
	(2) 承接服务机构至少要由2名社工、1名康复治疗师、1

名心理咨询师、1 名护工组成的专业团队开展服务,承接主体应明确其任务、考核评价指标。

A、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除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拥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还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a、社会工作专业毕业或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人员。b、社会工作相关专业(社会学、社会政策、民政管理、心理学、社区管理等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B、康复治疗师具有康复治疗师资格证书。
- C、心理咨询师具有心理咨询师证。
- D、护工具有护理专业职业资格证。
- (3) 无不良信息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项目预算金额: <u>Y200000 元</u>; 最高限价: <u>Y200000 元</u>

- 9 注:本项目为固定价格,供应商不允许对磋商报价进行调整,如不按此价格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0 保证金: <u>Y4000</u>元

	缴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递交方式:基本开户行账户转账
	开户单位:宁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石嘴山银行裕民路支行
	帐号: 6402000305025006532
	磋商保证金需由供应商对公账户打入(同时提供银行进账单),
	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交纳,不按上述规定交纳的,按无效响应文
	件处理。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
	供应商
12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 自然日(日历
12	日)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2年7月4日9:00
1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中世 e 招石嘴山市分平台
13	地址:大武口区黄河西街众安家园五期312号(石嘴山市特殊教
	育学校旁边)
	磋商时间: <u>2022 年 7 月 4 日 9:00</u>
1 1	磋商地点: 中世 e 招石嘴山市分平台
14	地址:大武口区黄河西街众安家园五期312号(石嘴山市特殊教
	育学校旁边)
15	信用查询时间: 2022 年 7 月 4 日 10:30 前(以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人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u> (是、否)
1.0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
18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_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 按肆仟元计取
	收取形式:转账
19	收取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开户单位:宁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石嘴山银行裕民路支行
	帐号: 6402000305025006532
20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
	业务的范围: _否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一次性提出
21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将质疑发送至我
	单位邮箱(117872664@qq.com)。
2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23	服务期限: 1年
24	付款方式:按照预计总额的30%在合同签订之后预付;保障项目
	正常运行,项目中期任务完成且经过第三方评估合格后,拨付项

目总额的 40%;项目终期任务完成且经过第三方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总额的 30%。

25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2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 随机抽取,采购方代表1人。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直接 投标,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2) 营业执照副本【须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
- (3)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4-6 月之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 1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6) 承接服务机构至少要由 2 名社工、1 名康复治疗师、1 名 心理咨询师、1 名护工组成的专业团队开展服务,承接主体应明 确其任务、考核评价指标。

A、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除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拥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还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a、社会工作专业毕业或持有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人员(须提供毕业证或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b、社会工作相关专业(社会学、社会政策、民政管理、心理学、社区管理等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须提供毕业证)。

- B、康复治疗师具有康复治疗师资格证书。
- C、心理咨询师具有心理咨询师证。
- D、护工具有护理专业职业资格证。

注:以上(3)-(5)项供应商可选择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承诺函,也可选择按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3)-(5)项的证明材料,若二者均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响应文件中相应部分,需保证上述资料复印件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 (7) 磋商保证金收据(磋商保证金以宁夏鼎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为准,供应商无需到代理公司换取收据,响应文件中须附缴款凭证即可);
- (8) 无不良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两个网站上查询,现场以代理公司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纸质响应文件:本次投标须在开标现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按磋商文件 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将视为无 效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须提供 U 盘一份,格式为 PDF 版本。

密封要求: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独立封装,封口处要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印章。

封套标记: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或电子

11

2

版及"请勿在 2022 年 7 月 4 日 9 时 00 分之前启封"的字样。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胶装,且标注页码。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范 围内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 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或事业单位。潜在磋商供应商: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宁夏 回族自治区范围内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包 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或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企业或事业单位。
-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 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1.4.1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 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 为响应**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 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 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 应**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 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 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 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 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 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 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 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 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 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 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 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不适用本条款)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 响应保证金

-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 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 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 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 商的响应保证金。
-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 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 意串通的;
-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

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 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4.1 供应商应按<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 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 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 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 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独立封装, 封口处要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印章。请在投标时间截止之前递交至宁夏泽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世 e 招石嘴山市分

平台)地址:大武口区黄河西街众安家园五期 312 号(石嘴山市特殊教育学校旁边)。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电子版独立封装,封口处要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印章,请在投标时间截止之前递交至宁夏泽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世 e 招石嘴山市分平台)地址:大武口区黄河西街众安家园五期312号(石嘴山市特殊教育学校旁边)。

16. 响应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u>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 构将予以接受。

(五) 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2人,采购人代表1人。
-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 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 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 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说明情况。
-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9.5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

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 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服务方案。 最后服务方案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 19.8 己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服务方案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服务方案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服务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 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 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不适用本条款)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19.12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同类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 "同类业绩"指承接过自治区级、市级、县(区)
同类业绩	15 分	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的相关业绩。以上业绩必须
		提供合同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后附在响应文
		件中方可得分。
		1、对本次项目的背景和工作内容有深入的了解,对
		背景描述符合国家政策背景,对目标概况有一定了解
		及分析,实施任务和要求把握准确,方法科学可行的
		得 0-10 分;
		2、参加本项目的优势与有利条件的自我评价,是否
		具体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在0-5分之间打分;
服务方案	55 分	3、就本项目提供总体描述、具体描述、服务计划策
		划、评估和服务内容、总体预期成果及社会效益、预
		计困难及解决方案、项目经费预算等方面进行评审,
		根据提供的内容是否正确、合理、可行、完整,进行
		综合分析与评审,基本满足得 20-25 分;部分满足得
		15-19 分; 个别满足得 0-14 分;
		4、在项目组织、进度安排、时间点控制、组织实施

		计划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审,在0-5分之间打分;
		5、针对本项目,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岗前培训等措
		施具体得当的,在 0-5 分之间打分;
		6、供应商提供的单位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
		账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合理 、可行的,在
		0-5 分之间打分。
	5 分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完善的得5分;
机构设置		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较完善的得3分;
及人员配 备		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不完善的得1分;
		未设置组织机构的不得分。
	5分	近三年获得社会工作相关荣誉证书的,每有一项得1
		分,有两项得3分,有三项得5分。
単位资信		注:以上证件须将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后附在响
		应文件中方可得分。
	10分	项目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且针对性强,个人信息保密措施是否完善安全,后续
话口承进		服务计划是否详细、合理,是否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
项目承诺		提供及时的后续服务,进行综合分析与评审,优秀得
		6-10 分, 良好得 3-5 分, 一般得 1-2 分, 无服务承
		诺的不得分。
方案陈述	10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的陈述方案情况综合比较, 酌情打
刀 米 炒 处		分,优秀得6-10分,良好得3-5分,一般得0-2;

陈述时间不超过10分钟。

注:以上打分项中的证明材料、证书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放在响应文件中相应部分,需保证上述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b 加权计算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项评比因素的得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 (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对评标总得分进行排序,评出预成交供应商。

20. 响应无效

-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

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 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23.1 磋商小组按<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 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 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按<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 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 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 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 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 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 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 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u>供应商须</u> 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

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 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向代理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 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 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以纸质形式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自拟)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服务需求

- 一、项目名称: 2022 年大武口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 务项目
 - 二、项目金额: 20万元
 - 三、项目实施周期: 1年

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范围、标准、方式及要求。

(一) 项目服务内容

- 一是建立精神障碍患者数据库,建立精神障碍患者能力评估机制,建立档案,摸清精神障碍患者基本情况。
- 二是强化社区和家庭康复帮扶功能,"社区为依托、专业医疗机构介入、社会力量参与、家庭监护"的社区康复服务网络;发挥社会组织平台优势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进行心理辅导、情感抚慰,有效缓解患者及家属心理紧张情绪的压力;坚持防治相结合、对重点对象适时干预转介专业医疗机构;对社会志愿者、家庭监护人开展护理技能培训,提高社区康复服务水平;对受侵害的精神障碍患者帮助寻求法律援助等途径,保障精神障碍患者合法权益。
- 三是利用精神卫生专业机构、残疾人康复中心和社区阳 光家园等残疾人康复训练基地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展康复训 练指导与帮助,围绕精神障碍患者的不同需求,开展以独立 生活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药物自我管理、症状自我监

控、社交技能训练、职业能力训练和居家康复指导等服务, 定期开展文教、体能、娱乐等综合性康复,推动精神障碍社 区康复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发展,切实维护精神障 碍患者的合法权益。

四是负责完成区民政局交办的其他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工作。

- (二)**服务范围。**大武口区锦林街道锦林社区、丽日社区。
- (三)服务对象。大武口区锦林街道锦林社区、丽日社区 134 名精神残疾患者。

(四)项目服务要求。

- 1、项目购买主体面向全自治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规范采购程序,确定项目承接主体。
- 2、项目承接主体在深入开展服务需求评估的基础上, 撰写项目服务计划书、实施方案、工作计划等相关文案资料, 经购买主体审核同意后,及时与购买主体区民政局、项目实 施地锦林街道三方签订服务协议。
- 3、承接服务机构自签订协议之日起组织专业人才进驻 实施地,开展专业服务,每季度向购买主体书面报送项目推 进台账。
- 4、购买主体按照服务协议内容,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 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做好项目服务跟踪问效。购买主体聘请 第三方在项目实施半年后适时开展中期评估,项目服务结束

10个工作日内,购买主体组织服务对象及第三方对项目结项验收。

(五)资金结算方式。项目资金为 20 万元主要用于社工薪酬保障、组织运营管理、服务活动开展等方面,结算方式按照预计总额的 30%在合同签订之后预付;保障项目正常运行,项目中期任务完成且经过第三方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总额的 40%;项目终期任务完成且经过第三方评估合格后,拨付项目总额的 30%。

六、其他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管理。锦林街道应建立和落实工作职责制,积极配合服务单位,安排专人做好对接,提供提供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对享受政府购买服务的患者及家庭实行实时监管,与服务单位形成齐抓共管的整体合力。
- (二)强化跟综服务和监督。项目实施地锦林街道要加强对购买服务工作的监督,采取随机检查的方式,定期走访服务对象,检查服务质量,保证此项工作有序开展。
- (三)加强协调配合。项目主体单位要协助承接项目机构开展工作,服务机构因缺乏办公或活动开展场地的,要协调社区(村)在项目期内积极为其提供免费办公场地及活动场地扶持,为服务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基础支撑,把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落实到实处。
- (四)严格履行合同责任义务。服务承接主体应严格履行合同责任义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服务单位应该按照行业服务规范建立自身的服务质量管控体系,对服务

质量进行公开承诺,不得通过伪造信息资料等违法手段,骗取精神障碍康复服务费用。若不能严格履行服务合同,发现违规的,将及时追回项目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备注:中标后,成交供应商还须向采购人单独提供两份服务项目计划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目录

—,	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页数)
_,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页数)
三、	项目申报承诺书	(页数)
四、	服务项目计划书	(页数)
五、	. 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 一、我方授权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u>供</u> 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 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 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 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里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1年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 ¥200000元)
备注	

注: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报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 投标报价一栏须填写 200000 元,不可调整,未按要求进行 填写的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
 _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项目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将按法律、法规有 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和评估,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计划书

2022 年大武口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服务项目

计划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报日期:

(一) 机构介绍

机构名	 3称						
				注册登			
成立时][刊			记号			
法定代	式表人姓名			身份证 号			
主要』	业务范围						
地址及	と 邮编						
联系人	、 姓名			电子邮 箱			
联系电	已话			QQ 号			
机注社数及业况要明构册工量专情简说							
执行 过的	项目名	治 称	起止时间	出资方	ĵ	项目经费 (元)	社会效益
过的 社会							
工作							
服务 项目							
所获荣誉							

供应商:		_ (盖章)
年	月	Ħ

(二) 实施项目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 负责人		姓名		专业信息			联系方式	£	
		姓名		专业		电话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指导老师 或督导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情况	从事	手专业工作情况	本项目承担的工作	联系方式	
实施项目 团队人员									
信息									
项目实施地	点								
服务对象/月	6条领域								
合作机构/组织/社区									
项目起止时	间								

(三)项目总体描述

(四)项目具体描述

(1)	西口兆星	
しまし	项目背景	0

- (2) 问题陈述与项目必要性。
 - 1. 问题陈述:
 - 2. 项目必要性:
- (3) 目标群体。
 - 1. 直接受益人:
 - 2. 间接受益人:
 - 3. 利益相关者分析:

利益相关者	利益所在	正负相关性	与项目的关系

(五)服务计划策划

- (1) 服务需求评估及结果分析。
- (2) 介入方案。

(六) 项目硬性指标

名称	数量	任务	效果	备注
个案工作				相关任务中要体现增能
小组工作				资源、项目对接项目等预期目标效果及团队、个人建议(出点子)或与实施地共同谋划发展模式被相关政府、单位采纳营运
社区工作				及效果预期等
社会工作				县(区)级以上媒体刊播
宣传				面对面宣传
社会工作 督导				
社会工作 行政				

(七)项目总体预期成果及社会效益

(八)评估

(九)预计困难及解决方案

(十)项目经费预算

序号	开支科目	金额 (元)	主要用途	备注
合计				

备注:相关单位和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可根据实际,可对协议书模板进行 完善优化,进一步规范协议书样本。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须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等相关资料

(二)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的
(<u>}</u>	去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	`
职多	 6 6 6 6 7 7 8 9 9 9 1 9 1 1 1 1 1 1 2 2 3 3 4 3 4 3 4 5 5 5 5 5 6 7 7 8 7 8 9 9 9 9 9 9 9 9 9 9	<u>称)</u> 购项目的合法化	ť
理人	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	手的一切事务 。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0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	[印件]	
	注: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 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 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 其他要求的资料